

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包括各分支机构）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行在信息采集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必要原则，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一）为向您提供信用卡产品相关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

1. 盛京银行基于验证申请人身份、资信核实、贷中回访的需要，将您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单位电话、家庭住址、单位地址、联系人信息委托给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处理。

2. 盛京银行基于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的需要，将您及附属卡持卡人（包括指定收件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信息委托给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处理。

3. 如您申请办理联名卡，您授权盛京银行为提供**联名卡**业务需要，可将您办理此业务所必要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联名机构，用于提供其他第三方会员服务。

4. 如您本人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公务卡**，您同意委托您本人所属单位向盛京银行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就职部门、员工编号、职务、年收入**，用于建立上述信用卡账户。您同意盛京银行定期向您本人所属单位财务指定联系人传送**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账户余额、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账单日、账单金额、交易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申请表信息、催收记录**，用于您本人所属单位的财务核算、报销、还款、分析。

5. 如您享有相关信用卡产品权益、增值服务、优惠服务，您授权盛京银行将享权所必要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日、账单地址、邮寄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以便合作机构能够兑付相关权益或增值服务。

6. 如您持有的信用卡产品包含**保险权益**（以实际产品权

益为准)，您同意授权盛京银行作为投保人为您订立相关保险合同并认可相关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以刷新生活、微信公众号公示为准）。同意盛京银行将您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处理作为投保信息，由已与盛京银行签署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根据投保信息为您生成保险凭证并提供后续保险理赔等服务。

7. 您同意并授权盛京银行基于为您提供各项分期业务和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分期、大额分期、汽车金融、商户分期、专项分期等产品服务的需要，向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且为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的必要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卡产品类型、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与地址）、分期可用额度、本期账单金额、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信息、账单日、还款日、最大可分期金额、可分期期数、分期利率、分期本金、车辆信息、车架号、实际购车人、产品总价、首付金额、尾款金额、分期申请时间/状态、分期期数、总分期利率、剩余可用额度、授信类型、月还款额、共同申请人/共同还款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电话与地址）、共同申请人/共同还款人与申请人关系信息。

8. 若您主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偿还信用卡欠款，

在您已授权该合作机构的情况下，盛京银行可向已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并为您提供前述服务的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信用卡卡号、本期账单金额、还款日信息，该合作机构可在其渠道上展示您的上述信息。

9. 您同意并授权盛京银行基于为您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差错争议处理的需要，向依法设立的境内卡组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境外 VISA 卡组织提供您必要的姓名、信用卡卡号、卡片状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信息。

10. 盛京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于债权转让目的，有权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学历、婚姻状况、居住状态、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家庭电话与地址、单位电话与地址、您向盛京银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账单日、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分期信息、账户余额、交易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申请表信息、催收记录委托给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债权受让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处理；或向不良贷款转让业务的债权受让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提供及委托受聘专业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处理以完成债权转让。

盛京银行会与前述债权受让方、受聘专业服务机构约定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11. 如您发生违约事件，未能按时偿还最低还款额形成逾期，您同意并授权盛京银行将您个人征信报告中及在盛京银行办理业务时留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学历、婚姻状况、居住状态、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家庭电话、单位名称及电话、地址与邮编（家庭、单位）、您向盛京银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账号、账单日、发卡日期、账户状态、分期信息、账户余额、逾期信息、不良信息及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与地址）、催收记录委托给必要的催收合作机构。催收合作机构（具体机构详见附件）会处理您的上述信息，并依法开展催收。盛京银行会与催收合作机构约定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为实现上述目的，盛京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服务方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合法合作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安、司法机关；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荣数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仁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社保机构；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您所属工作单位/组织；盛京银行投资的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述中已与盛京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

上述合作机构的信息您可以通过拨打盛京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服务专线（400-00-95337）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

（二）除下述情形外，盛京银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合作机构，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应向有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 经您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 盛京银行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履行监管要求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上述条款涉及向合作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合作机构据此知悉您的相关信息，并依法为您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

（一）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我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二）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申请本产品相关页面阅读本授权书并勾选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您在后续办理我行信用卡相关业务，如额度管理，客户资料修改等业务，无需您重新授权。

（三）您同意盛京银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盛京银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盛京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四）您可依法撤回有关您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的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您撤回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的效力。请您理解如您撤回授权，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应服务。

（五）特别提示：如您对盛京银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盛京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服务专线（400-00-95337）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六）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您同意采取现行有效的盛京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

决。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盛京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附件：1-1. 盛京银行信用卡中心委外催收机构名单

附件 1-1

盛京银行信用卡中心委外催收机构名单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1	辽宁中驰信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1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贝瑞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浙江友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吉林省联众金创实业有限公司	23	济南万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畅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4	沈阳盛业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	张家港中保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大连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万乘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6	银盛业(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	上海一诺银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7	青岛至臻华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广州回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西恒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	青岛联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9	涵信金服(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	30	沈阳联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	中经信汇(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1	贵州善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勤为科技有限公司
13	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	33	沈阳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	辽宁红山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大连汇晟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5	广东浩传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	山东昊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哈尔滨元盛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辽宁鑫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7	和君纵达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杭州中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沈阳融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	呼和浩特市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北京大信金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	广东信天下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内蒙古银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